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賡義於任職期間涉有不當兼職。究實情為何？有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長兼職有何監督機制，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廣義於任職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6年12月01日）之各項校外兼任相關職務案件，其中多數案件之報准程序，係於兼任該項職務後，始報教育部許可。惟該未事先函報許可之案件，係因兼職單位聘書或來函延遲，致行政作業流程所產生時間落差，而無法於事前報准，尚難認有何違失之處。另本案教育部所列經報部核准之兼任職務案件，其中包含如擔任大學校長或院長遴選委員、行政院科技貢獻獎審議會委員、諮詢委員、計畫主持人等職務，是否均屬依法應報經核准之兼任職務案件，教育部允應會同銓敘部妥予釐清，以供遵循。又國立大學校長負學校整體校務發展之責，為避免校外兼職數量過多，致影響國立大學校務之發展，對於國立大學校長相關兼職數量之限制或許可條件有無另予規範之必要，教育部亦宜妥予研議考量。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14條之2規定：「（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依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

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2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司法院33年10月3日院字第2757號解釋：「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107年3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37572號函：公立大學校長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二)依教育部說明，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賡義於任職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6年12月01日)校外兼職情形，該校校長之兼職案件，均於接獲兼職機關之聘書(函)後，隨即報請該部核准，惟部分因兼職單位聘書或來函作業不及，致無法於事前報准。依銓敘部106年11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64278778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公務員如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合，尚不生得否於事後補陳許可程序得認屬適法之疑義。經查梁前校長部分兼職之報准程序，係於兼任該項職務後，始報該部許可，與銓敘部上開函釋未盡相符。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賡義任職期間兼任校外相關職務報准情形彙整如下：

1、政府機關學校相關職務：

機關	兼職職	兼職費	任期	核派	法令	備	未於事前報准之原因
----	-----	-----	----	----	----	---	-----------

(構)名稱	稱		(聘期)	文號	依據	註	及處理過程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第7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委員	無給職	99年11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99年11月23日臺人(一)字第0990200246號函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推舉辦法		兼職機關(構)於99年11月5日發文,該校於同年月9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月16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行政院2012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	委員	無給職	101年	教育部101年5月14日臺人(一)字第1010085116號函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		兼職機關(構)於101年4月18日發文,該校於同年月30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5月4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行政院2013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	委員	無給職	102年	教育部102年4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62110號函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		兼職機關(構)於102年4月9日發文,該校於同年月17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月22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教育部	102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召集人暨諮詢委員	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	102年	教育部102年5月13日臺教文(三)字第1020072286A號函			兼職機關(構)於102年5月13日發文。本兼職由教育部聘任,無須報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作業生命科技群組」審查	無給職,但得支領審查費、出席費	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教育部102年7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97386號函			兼職機關(構)於102年6月11日發文,該校於同年月19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月24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員					
衛生福利部	第二期癌症研究指導小組委員	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	103年4月1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教育部103年5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73901號函	衛生福利部第二期癌症研究指導小組設置要點	兼職機關(構)於103年5月6日發文，該校於同年月15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教育部	學術審議會第2屆委員	無給職	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教育部103年12月26日臺教高(五)字第1031892211L號函		
國立東華大學	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無給職	104年3月18日起至國立東華大學新任校長就任止	教育部104年4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46734號函		兼職機關(構)於104年3月31日發文，該校於同年4月1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4月14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	中華統計學誌理事	無給職	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104年9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5408號函	中華統計學誌第五期合作辦法	兼職機關(構)於104年9月1日發文，該校於同年月3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月9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共衛生專家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	任期隨臺北市府衛生局局長進退(103年12月25日起)	教育部104年9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6958號函		兼職機關(構)於104年2月2日發文，正本受文者為該校梁前校長，並未副知該校。人事室於同年9月10日收到正本公文，隨即於同年月11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衛生福利部	癌症防治政策	無給職	105年1月1日起	教育部105年4月18	癌症防治法	兼職機關(構)於105年3月31日發文，該

	委員會 委員		至106年 12月31 日止	日臺教人 (二)字第 105005140 0號函		校於同年4月7日接 獲聘書(函)，並於同 年4月12日函報教育 部。因兼職機關(構) 來文已逾起聘日，致 無法於事前報准。
中央研 究院統 計科學 研究所	中華統 計學誌 理事	無給職	105年8 月1日起 至106年 7月31 日止	教育部 105.8.11 臺教人 (二)字第 105011090 3號函	中華統計學誌 第五期合作辦 法	兼職機關(構)於105 年7月27日發文，該 校於同年8月4日函 報教育部。因公文承 辦時間，致無法於事 前報准。
科技部	共同主 持人	無給職	105年11 月1日起 至106年 10月31 日止	106.5.26 臺教人 (二)字第 106007462 3號函	自由型卓越學 研試辦計畫- 建立「生物老 化新觀念」進 而發展「成功 老化新策略」 3/3(MOST105- B-2633-400-0 01)	教育部於106年5月 12日發文提醒，研究 計畫主持人為應報部 之兼職。該校於106 年5月23日函報教育 部。
科技部	計畫主 持人	無給職	105年11 月1日起 至107年 1月31 日止	106.5.26 臺教人 (二)字第 106007462 3號函	105年度「新 世代跨領域人 才培育計畫 (4/4)」 (MOST105-263 3-H-010-001)	教育部於106年5月 12日發文提醒，研究 計畫主持人為應報部 之兼職。該校於106 年5月23日函報教育 部。
科技部	計畫主 持人	無給職	106年1 月1日起 至106年 12月31 日止	106.5.26 臺教人 (二)字第 106007462 3號函	雄才大略計畫 2.0版-促進健 康老化 (Healthy Aging)及產業 升級：新藥及 保健食品之研 發 3/4(MOST106- 301-B-010-00 1)	教育部於106年5月 12日發文提醒，研究 計畫主持人為應報部 之兼職。該校於106 年5月23日函報教育 部。
國家衛 生研究 院	計畫主 持人	無給職	106年1 月1日起 至106年 12月31 日止	106.5.26 臺教人 (二)字第 106007462 3號函	吸煙與戒菸之 遺傳學研究 (NHRI-EX106- 10304PI)	教育部於106年5月 12日發文提醒，研究 計畫主持人為應報部 之兼職。該校於106 年5月23日函報教育

							部。
--	--	--	--	--	--	--	----

2、非營利事業團體董事相關職務：

機關(構)名稱	兼職職稱	兼職費	任期(聘期)	核派文號	法令依據	備註	未於事前報准之原因及處理過程
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	第12屆董事	無給職	99年12月29日起至102年12月28日止	教育部100年2月21日臺人(一)字第1000025308號函	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101年11月27日辭兼	兼職機關(構)於100年2月10日發文,該校於同日接獲聘書(函),並於100年2月14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財團法人大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第7屆董事	無給職	100年2月22日起至103年2月21日止	教育部100年3月7日臺人(一)字第1000035911號函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	當然兼職	兼職機關(構)於100年2月23日發文,該校於同年2月24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3月2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第8屆董事	無給職	100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18日止	教育部101年4月3日臺人(一)字第1010057357號函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捐助章程		兼職機關(構)於101年3月16日發文,該校於同年2月23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2月27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第4屆常務理事	無給職	101年7月11日起至104年7月10日止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10265008號函、教育部101年8月27日臺人(一)字第1010158413號函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章程		兼職機關(構)於101年7月30日發文,該校於同年8月16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8月21日函報教育部。因兼職機關(構)來文已逾起聘日,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財團法	第2屆	無給	101年11	教育部101	財團法人生技		兼職機關(構)於101

人生技 醫療科 技政策 研究 中心	董事會 董事	職，但 得支領 出席費 及交通 費。	月 27 日 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	年 12 月 25 日臺人 (一)字第 101024422 9 號函	醫療科技政策 研究中心捐助 章程		年 12 月 10 日發文， 該校於同年月 12 日 接獲聘書(函)，並於 同年月 17 日函報教育 部。因兼職機關 (構)來文已逾起聘 日，致無法於事前報 准。
財團法 人大學 入學考 試中心 基金會	第 8 屆 董事暨 常務董 事	無給職	103 年 2 月 22 日 起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止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 臺教人 (二)字第 103004854 0 號函	財團法人大學 入學考試中心 基金會捐助章 程	當然 兼職	兼職機關(構)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發文，該 校於同年月 26 日接 獲聘書(函)，並於同 年月 31 日函報教育 部。因兼職機關(構) 來文已逾起聘日，致 無法於事前報准。
醫療財 團法人 辜公亮 基金會	第 9 屆 董事	無給職	103 年 11 月 19 日 起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止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人 (二)字第 103016507 5 號函	醫療財團法人 辜公亮基金會 捐助章程 P.1-3		
財團法 人大學 入學考 試中心 基金會	第 9 屆 董事	無給職	106 年 2 月 22 日 起至 109 年 2 月 21 日止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 臺教人 (二)字第 106004676 2 號函	財團法人大學 入學考試中心 基金會捐助章 程	當然 兼職	兼職機關(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發文，該 校於同年月 28 日接 獲聘書(函)，並於同 年月 30 日函報教育 部。因兼職機關(構) 來文已逾起聘日，致 無法於事前報准。

3、非營利事業團體其他相關職務：

機關 (構) 名稱	兼職職 稱	兼職費	任期 (聘期)	核派 文號	法令 依據	備 註	未於事前報准之原因 及處理過程
財團法 人國家 衛生研 究院	第 6 屆 諮詢委 員	無給職	101 年 10 月 1 日起 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 (二)字第 102007565 0 號函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設 置條例		兼職機關(構)於 102 年 5 月 3 日發文，該 校於同年月 10 日接 獲聘書(函)，並於同 年月 15 日函報教育 部。因兼職機關(構) 來文已逾起聘日，致

						無法於事前報准。
馬偕醫學院	「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102學年度	教育部102年6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86433號函	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馬偕醫學院	103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103年8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20695號函	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兼職機關(構)於103年7月30日發文，該校於同日接獲聘書(函)，並於同年8月11日函報教育部。因公文承辦時間，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104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104年7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03210號函	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無給職，但院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等費用。	104年12月25日起至遴選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任務結束止	教育部105年1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3641號函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	兼職機關(構)於104年12月25日發文，該校於同日接獲聘書(函)，並於105年1月6日函報教育部。因公文承辦時間，致無法於事前報准。

(三)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賡義於任職期間校外兼任相關職務案件，於接獲兼職機關之聘書(函)後，均報請教育部核准，惟其中多數案件之報准程序，係於兼任該項職務後，始報該部許可，與銓敘部106年11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64278778號函釋未盡相符。惟依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洪美妙於本院詢問時說明，該部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定「許可」定義之解釋，係採取文義解釋，

即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經機關許可始得為之，然而公務員兼職態樣眾多，如確有事實上之不可能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例如：行政作業流程所產生時間落差，或政務人員接奉任命令並即就任，致其到任前未能於到任時即經權責機關許可，倘逕以認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恐造成實務運作窒礙難行，課予公務員責任亦未合理，惟個案情形是否確有事實上之不能，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歷均尊重權責機關個案情事審認後之決定。經查，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賡義校外兼職案件，未事先函報教育部許可者計有25件，其中4件係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經教育部發文提醒研究計畫主持人為應報部之兼職，該校隨即函報教育部許可。其餘未事先函報許可之案件，均係因兼職單位聘書或來函延遲，致行政作業流程所產生時間落差，而無法於事前報准，尚難認有何違失之處。

- (四)又依大學法第8條規定，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有關國立大學校長任職期間校外之兼職數量，除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規定：「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之限制外，其他並無兼職數量之限制。惟國立大學校長負學校整體校務發展之責，為避免校外兼職數量過多，致影響國立大學校務之發展，對於國立大學校長相關兼職數量之限制或許可條件，教育部允宜妥予研議規範。

(五)綜上，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賡義於任職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6年12月01日）之各項校外兼任相關職務案件，其中多數案件之報准程序，係於兼任該項職務後，始報教育部許可。惟該未事先函報許可之案件，係因兼職單位聘書或來函延遲，致行政作業流程所產生時間落差，而無法於事前報准，尚難認有何違失之處。另本案教育部所列經報部核准之兼任職務案件，其中包含如擔任大學校長或院長遴選委員、行政院科技貢獻獎審議會委員、諮詢委員、計畫主持人等職務，是否均屬依法應報經核准之兼任職務案件，教育部允應會同銓敘部妥予釐清，以供遵循。又國立大學校長負學校整體校務發展之責，為避免校外兼職數量過多，致影響國立大學校務之發展，對於國立大學校長相關兼職數量之限制或許可條件有無另予規範之必要，教育部亦宜妥予研議考量。

二、教育部對於有關國立大學校長參加校外兼職或職務相關機關構團體會議該如何請假，其相關規範允宜妥予考量研議。

(一)按教師法第18條之1規定：「(第1項)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第2項)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教師法第18條之1規定定有「教師請假規則」，有關教師之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又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此規則。

- (二)查依教育部說明，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賡義於任職期間校外兼職案件計29件，另依國立陽明大學查復說明，梁前校長擔任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兼職名冊未列原因：經查國立臺灣大學係於106年6月26日發文，聘請梁前校長擔任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正本受文者為梁前校長，並未副知該校。
- (三)次查，有關梁賡義前校長於任職期間校外兼職案件開會情形，依教育部說明，梁前校長擔任臺大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100年3月4日（星期五）及100年5月13日（星期五）共出席2次會議；擔任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106年7月10日（星期一）、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107年1月5日（已卸任）及107年1月31日（已卸任）共出席5次會議。另依國立陽明大學查復說明，梁前校長擔任嚴慶齡醫學基金會董事、辜公亮基金會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諮詢委員，於教育部核准前，是否有去參加會議：梁前校長於嚴慶齡醫學基金會、馬偕醫學院兼職第一次參加會議皆於教育部核准後。惟梁前校長在教育部核准（101年4月3日）前，曾於100年12月13日（星期二）參加辜公亮基金會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 (四)惟查，依國立陽明大學查復之梁前校長任職期間差假情形彙整表（詳如附表）所示，並無參與上開校外兼任職務案件會議之資料，教育部對於有關國立大學校長參加校外兼職或職務相關機關構團體（尤其如距離相近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等）會議該如何請假，其相關規範允宜妥予考量研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並督促國立陽明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張武修

高涌誠